

## 第一章 总则

修订前：

**第四条**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修订后：

**第四条**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 第六章 党的建设

### 修订前：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### 修订后：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在学院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切实履行把牢政治方向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、加强组织建设、参与决策监督、维护安全稳定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等职责，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学校治理体系。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# 修订前：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

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。

**修订后：**

**第四十一条** 建立健全学院党组织政治把关、董事会依法决策、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、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。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，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

**修订前：**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。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；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事项，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。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；强化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**修订后：**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院健全党组织会议、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，完善学院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。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，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；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事项、经费预算和决算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院党委召开会议，从坚持党的领导、把牢正确办学方向、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、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，提出明确意见，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；涉及教师聘用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招生考试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，通过召开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，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。学院党委强化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，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。

#### **修订前：**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院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党群工作部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；

#### **修订后：**

**第四十六条**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党群工作部，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；按照师生比有关规定，配齐配强辅导员、思政课教师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